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4641
傳真：(02)2381-3473
電子信箱：peiyiing@mail.coa.gov.tw
承辦人：岳佩瑩
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5004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1月6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416316200號函。
- 二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條第10款規定，標示之定義尚未及於網路之宣傳文字或圖片。惟本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「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」，其「表示方法」之用語，顯與第3條第10款所定「標示」有別。故縱然「標示」並未違法，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、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，仍有違法之可能；至裁處對象，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

